

新北市書法學會 函

會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138 號 1 樓

理事長/陳添進/電話 0921-068689

聯絡處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699 巷 36 號 4 樓

秘書長/洪兆霖/電話 0937-079470

電子郵件：t2264123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公私立國中、國小、
新北市書法團體、書法學苑、教師。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。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書(113)進字第 060705 號。

速 別：普通

密 等：普通

附 件：簡章及送件表各一份。

主旨：檢送「2024 新北市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、「新日興盃新北市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、「新北市第 34 屆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，簡章及送件表，敬請惠予宣傳並鼓勵學子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延續明志書院義學之精神，培養地方優秀學子，並發揚傳統文化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及提高書法水準，由泰山明志書院主辦、明志科技大學及新北市書法學會承辦之「2024 新北市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，本年度將延續舉辦。
- 二、為關懷地方文化與教育，延續企業精神，培養地方優秀學子，並宏揚國粹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及提高書法水準，「新日興盃新北市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，本年度將延續舉辦。
- 三、為宏揚書法，促進學習風氣，並提高書法水準，由本會主辦，新北市板橋北區扶輪社協辦「新北市第 34 屆國中小學書法比賽」，本年度仍延續辦理。
- 四、以上比賽，皆採初選、決賽兩階段進行，參賽作品請依簡章規定之時間內，郵寄初賽收件郵政信箱處（請留意收件時間、地點不同），郵戳為憑。
- 五、檢送「2024 新北市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、「新日興盃新北市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、「新北市第 34 屆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，簡章及送件表，敬請惠予宣傳，並鼓勵本市國中國小在校學生踴躍參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公私立國中、國小、明志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
新北市書法團體、書法學苑、教師。

副本：本會顧問、會員。

理事長 陳添進

明志科技大學辦理

(敬請惠予公佈)

「2024 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徵件簡章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延續明志書院義學之精神，培養地方優秀學子，並發揚傳統文化，宏揚國粹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及提高書法水準，擬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明志書院(新北市泰山區)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明志科技大學、新北市書法學會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- 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中組；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3、國小中（低）年級組。
參加組別填寫，以 113 學年度（113 年 9 月以後之年級）為準。
- 六、參賽須知：
(一) 比賽以初選、決賽、頒獎三階段進行。
- (二) 初選作品內容，限依簡章指定之各組例句書寫，書體限定楷書，非楷書體者或非指定例句，則不予評審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應落款署名，不須裱褙，一人一件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經查知不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獎項資格。
- (三) 作品規格：國小組以宣紙約 68 公分長 * 35 公分寬（即宣紙四開）。
國中組以宣紙約 135 公分長 * 35 公分寬（即宣紙對開）。
- (四) 參賽者需填寫「2024 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；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請以正楷填寫並檢查；以免筆誤造成無法投遞；送件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回函通知聯一式二份，請連同初審作品放入信封袋內。
- (五) 評審由新北市書法學會遴聘評審小組評審，參賽人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參加比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- 七、收件處：24399 泰山貴子路郵局第 147 號信箱。新北市書法學會 收。
- 八、收件時間：參賽作品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前郵寄本會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九、錄取名額：視初選成績而定，初選通過者，得參加現場揮毫決賽。
- 十、決賽訊息與網路成績公佈：『明志科技大學』網站，或『Facebook 新北市書法學會』，並以郵件通知。
- 十一、決賽日期：預定 10 月 5 日（敬請留意 9 月 30 日參加決賽名單公布）。
- 十二、獎勵：

	第一名(一位)	第二名(二位)	第三名(三位)	優選(若干)	佳作	入選
學生獎勵	3000 元、獎狀	2000 元、獎狀	1000 元、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
指導老師	獎狀	獎狀	獎狀	無	無	無

- 十三、凡參加本項比賽者，視同接受並遵守比賽相關規定（含配合防疫指引），
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研議辦理，若有疑問請洽詢以下聯絡人，謝謝！陳理事長/0921-068689； 王副理事長/0963-018314；
吳副理事長/0961-080806。電子信箱：t22641233@yahoo.com.tw

「2024 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指定例句、送件表及回函通知

一、各組初選作品指定之例句：

國中組：

新年作 劉長卿

鄉心新歲切，天畔獨潸然。老至居人下，春歸在客先。

嶺猿同旦暮，江柳共風煙。已似長沙傅，從今又幾年。

國小高年級組：

晚霞 朱熹

日落西南第幾峰，斷霞千里抹殘紅。上方傑閣憑欄處，欲盡餘暉怯晚風。

國小中年級組：

詠紅白蓮 朱熹

紅白蓮花共一塘，兩般顏色一般香。宮娥梳洗爭先後，半是濃妝半淡妝。

二、參賽作品需落款，落款方式與用印與否可自由發揮，惟落款應包含作者姓名。

三、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可自行影印，各組不限組別可合併郵寄，唯請參賽人或家長務必正楷詳實填寫，如因資料遺漏或不清造成無法投遞，需自行負責。

一、送件聯用：本表請浮貼作品背面右下角 序號(主辦單位填)：

「2024 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送件表		
參賽人姓名	參賽人電話：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國中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。	
就讀學校	年級	年級
地 址	新北市 化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
指導老師	電話	

二、回函通知聯：一式二份，連同作品放入信封袋（請正楷填寫並檢查，以免無法投遞）。

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新北市 化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 收件人(請填參賽人或家長或老師姓名)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新北市 化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 收件人(請填參賽人或家長或老師姓名)
--	--

序號(主辦單位填)：

序號(主辦單位填)：

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

(敬請惠予公佈)

「新日興盃新北市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徵件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關懷地方文化與教育，延續企業精神，培養地方優秀學子；並宏揚國粹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及提高書法水準，擬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承、協辦單位：承辦：新北市書法學會。 協辦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
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中組；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3、國小中（低）年級組。

參加組別填寫，以 113 學年度（113 年 9 月以後之年級）為準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分初選、決賽、頒獎三階段進行。

(二)初選作品內容限依簡章指定之各組例句書寫，書體限定楷書，非楷書體者或非指定例句則不予評審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應落款署名，不須裱褙，一人一件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經查知不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獎項資格。

(三)作品規格：國小組以宣紙約 68 公分長 * 35 公分寬（即宣紙四開）。

國中組以宣紙約 135 公分長 * 35 公分寬（即宣紙對開）。

(四)參賽者需填寫「新日興盃新北市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；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請以正楷填寫並檢查；以免筆誤造成無法投遞；送件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回函通知聯一式二份，連同初審作品放入信封袋內。

(五)評審由新北市書法學會遴聘評審小組評審，參賽人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(六)錄取名額：視初選成績而定，初選通過者，參加現場揮毫決賽，決賽另行通知。

(七)參加比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
七、收件時間：凡參賽作品，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前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收件處：23899 樹林鎮前街郵局第 48 號信箱。新北市書法學會收。

九、網路成績公佈：「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」網站、「Facebook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或「Facebook 新北市書法學會」，並以郵件通知。

十、決賽與頒獎典禮日期預定於 11 月 2 日舉辦，地點另通知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	第一名(一位)	第二名(二位)	第三名(三位)	優選(若干)	佳作	入選
學生獎勵	3000 元、獎狀	2000 元、獎狀	1000 元、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
指導老師	獎狀、獎品	獎狀、獎品	獎狀、獎品	無	無	無

十二、凡參加本項比賽者，視同接受並遵守比賽相關規定（含配合防疫指引），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研議辦理，若有疑問請洽詢以下聯絡人，謝謝！ 陳理事長/0921-068689； 王副理事長/0963-018314； 吳副理事長/0961-080806。 電子信箱：t22641233@yahoo.com.tw

「新日興盃新北市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指定例句、送件表及回函通知

一、各組初選作品指定之例句：

國中組：

山居大寒雪 張嗣綱（明代）

山居逢歲臘，衣薄覺嚴寒。折竹聲催聽，飛禽影斷看。

僮僕癡環戶，牛羊懶出欄。最疑天氣極，指日轉春官。

國小高年級組：

淡水舟中望關渡（節錄） 黃茂清

微茫半辨屯峰樹，鹹淡中分碧水潮。船怕落山風險惡，獅頭巖下不停橈。

國小中年級組：

夜遊淡水河即事（節錄） 張迺西

納涼燈爛分雙道，避暑人堆列幾重。絕好盤桓饒雅興，沾襟不覺露華濃。

二、參賽作品需落款，落款方式與用印與否可自由發揮，唯落款應包含作者姓名。

三、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可自行影印，各組不限組別可合併郵寄，唯請參賽人或家長務必正楷詳實填寫，如因資料遺漏或不清造成無法投遞，需自行負責。

一、送件聯用：本表請浮貼作品背面右下角 序號(主辦單位填)：

「新日興盃新北市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送件表		
參賽人姓名		參賽人電話：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國中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。	
就讀學校	年級	年級
地 址	新北市 匯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
指導老師	電話	

二、回函通知聯：一式二份，連同作品放入信封袋（請正楷填寫並檢查，以免無法投遞）。

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新北市 匯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新北市 匯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
收件人(請填參賽人或家長或老師姓名)	

序號(主辦單位填)：

序號(主辦單位填)：

新北市第34屆中國小書法比賽徵件簡章

(敬請惠予公佈)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復興中華文化，宏揚國粹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並提升書法水準，擬持續舉辦新北市國中、國小書法比賽，為書法深耕與傳承共盡一份心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書法學會。

協辦單位：板橋北區扶輪社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
四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中組；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3、國小中（低）年級組。

參加組別填寫，以113學年度（113年9月以後之年級）為準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分初選、決賽、頒獎三階段進行。

(二)初選作品內容限依簡章指定之各組例句書寫，書體限定楷書，非楷書體者或非指定例句則不予評審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應落款署名，不須裱褙，一人一件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經查知不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獎項資格。

(三)作品規格：國小組以宣紙約68公分長*35公分寬（即宣紙四開）。

國中組以宣紙約135公分長*35公分寬（即宣紙對開）。

(四)參賽者需填寫「新北市第34屆中國小書法比賽」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；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請以正楷填寫並檢查；以免筆誤造成無法投遞；送件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回函通知聯一式二份，請連同初審作品放入信封袋內。

(五)評審：由本會遴聘評審小組評審，參賽人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(六)參加比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
六、收件時間：凡參賽作品，請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前郵寄本會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收件處：220板橋郵政9-96號信箱。新北市書法學會 收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視初選成績而定，初選通過者，得參加現場揮毫決賽。

九、決賽日期：預定10月13日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、網路成績公佈：「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」網站，或「Facebook 新北市書法學會」，並以郵件通知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	第一名(一位)	第二名(二位)	第三名(三位)	優選(若干)	佳作	入選
學生獎勵	3000元、獎狀	2000元、獎狀	1000元、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
指導老師	獎狀	獎狀	獎狀	無	無	無

十二、凡參加本項比賽者，視同接受並遵守比賽相關規定（含配合防疫指引），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研議辦理，若有疑問請洽詢以下聯絡人，謝謝！

陳理事長/0921-068689； 王副理事長/0963-018314；

吳副理事長/0961-080806。 電子信箱：t22641233@yahoo.com.tw

「新北市第34屆中國小書法比賽」指定例句、送件表及回函通知

一、各組初選作品指定之例句：

國中組：

絕句二首 杜甫

遲日江山麗，春風花草香。泥融飛燕子，沙暖睡鴛鴦。

江碧鳥逾白，山青花欲燃。今春看又過，何日是歸年。

國小高年級組：

涇溪 杜荀鶴

涇溪石險人兢慎，終歲不聞傾覆人。卻是平流無石處，時時聞說有沉淪。

國小中年級組：

三月晦日偶題 秦觀

節物相催各自新，癡心兒女挽留春。芳菲歇去何須恨，夏木陰陰正可人。

二、參賽作品需落款，落款方式與用印與否可自由發揮，唯落款應包含作者姓名。

三、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可自行影印，各組不限組別可合併郵寄，唯請參賽人或家長務必正楷詳實填寫，如因資料遺漏或不清造成無法投遞，需自行負責。

一、送件聯用：本表請浮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新北市第34屆中國小書法比賽 送件表

參賽人姓名	參賽人電話：				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國中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。							
就讀學校	年級	年級						
地 址	新北市	區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
指導老師	電話							

二、回函通知聯：一式二份，連同作品放入信封袋（請正楷填寫並檢查，以免無法投遞）。

□□□-□□

(請寫回函郵遞區號地址)

□□□-□□

(請寫回函郵遞區號地址)

新北市

區

路街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

收

收件人(請填參賽人或家長或老師姓名)

新北市

區

路街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

收

收件人(請填參賽人或家長或老師姓名)

序號(主辦單位填)：

序號(主辦單位填)：